

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交通部七七交道字第三七三一九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交通部七九交通字第0五六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八一交道字第四一一七七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6點；並自發布日實施

中華民國90年2月7日臺灣省政府(90)府經發字第 1070446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3點

中華民國92年9月16日臺灣省政府府經發字第0921000150號令發布廢止

- 一、台灣省政府為使台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委會）鑑定作業有所依據，訂定本要點。
- 二、受理鑑定案件，以由當事人申請，或由警察（憲兵）機關移送，或由司（軍）法機關囑託者為限。
- 三、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 （一）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者，非經各該機關囑託之案件。
 - （二）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超過六個月者。
 - （三）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 （四）慢車與慢車、慢車與行人事故案件。
 - （五）警（憲）、司法機關提供資料不足案件。
 - （六）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經鑑委會不受理後，無新事證再次申請者。
- 四、受理鑑定案件後應迅速蒐集資料，並製作案情摘要分送各委員先行研究，必要時派員履勘現場。
- 五、鑑定案件時得通知當事人列席，並得視案情需要邀請下列專案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一）司（軍）法機關。
 - （二）車輛所有人、目擊人及關係人。
 - （三）汽車客運及貨運業商業同業公會。
 - （四）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 （五）現場處理之單位人員。
 - （六）其他專家或專業人員。前項之當事人死亡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列席鑑定會議時，得由其家屬或檢具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列席；當事人或代理人均不能列席時，鑑委會得採用其他有關人員之陳述或有關資料逕行鑑定，但案情重大或情節欠明者不在此限。
- 六、鑑定會議程序如下：
 - （一）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數及宣佈開會。
 - （二）按議程編列順序逐案進行鑑定。

(三) 案件鑑定進程序如下：

1. 現場處理之警憲單位人員說明案情。
2. 各方當事人或關係人報告事故經過情形。
3. 現場目擊證人報告。
4. 列席人員補充說明。
5. 委（職）員對案情有疑義，應即時提出訊問，由當事人或有關人員說明或解答，必要時檢驗比對肇事車輛，並作成紀錄附件備查。
6. 於瞭解案情後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退席。
7. 列席專家報告。
8. 秘書報告案情。
9. 出席委員研究事故原因，提出鑑定意見。
10. 主席歸納委員意見作成結論，徵求委員同意後列入紀錄，委員並在紀錄上親自簽署，作為製作鑑定意見書之依據。

(四) 委員意見不同時，以多數委員共同意見作成結論，委員不同之意見應明確列入「鑑定會議紀錄及鑑定意見簽署表」內，不得漏列，以明責任。

(五) 鑑定案作不得作成二個以上之不同結論，如資料欠缺無法鑑定事故原因時，得不予鑑定或作分析意見復請囑託者及當事人參考。

七、開會時主持人及委員應態度和藹，並給予當事人以充分陳述之機會。

八、鑑定意見結論應簡明扼要敘明肇事原因、當事人違反之交通法規外，必要時得加註：

- (一) 雙方當事人僅一方有過失者，以「肇事原因」表示之，另一方以「無肇事因素」表示之。
- (二) 雙方均有過失，且過失程度相同者，以「同為肇事原因」表示之。
- (三) 雙方均有過失，但過失程度不同者，較重之一方以「為肇事主因」表示之；較輕之一方依「為肇事次因」表示之。

九、鑑定案件應自收受申請書次日起三個月內鑑定完竣，並將鑑定意見書通知申請人或移送囑託機關，並以副本連同鑑定書抄送鑑委會各委員、憲警處理單位、各當事人及關係人。

未能於前項期間內鑑定完竣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通知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

十、司（軍）法機關或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如因案情需要函請鑑委會派員到場或列席說明時，應以主任委員或委員為之。

十一、為明確告知當事請覆議程序，鑑定意見書內應載明「當事人對於鑑委會之鑑定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意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向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其已進入司（軍）法程序者，應向司（軍）法機關聲請轉送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覆議」。

十二、鑑委會委（職）員對鑑定案件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十三、鑑委會使用鑑定意見書、簽署表及各種表報格式另訂之。

請鑑委會派員到場或列席說明時，應以主任委員或委員為之。